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互联”或“公司”）及子公司陕西致远互联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致远”）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1,350.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1	致远互联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3,484,757.08	财税[2011]100号	国家税务局
2	陕西致远	2018年度西安市技术转移输出方奖补	15,900.00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快技术转移转化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市科发[2016]32号）	西安市财政局
合计			13,500,657.08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